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0770号

2016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年度募资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资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屈振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发送认购邀请申报报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97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999.99999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7,999.99975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7.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52.0997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 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7,806.5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8.73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846.32 万元，2016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2.1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8,652.8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0.9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00.9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454000000394799	-1,571,968.95	1,572,495.93	526.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56850100100192887	-1,263,020.26	1,263,960.66	940.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51210182600166198	-585,060.33	585,266.28	205.95
合计		-3,420,049.54	3,421,722.87	1,673.33

2017 年 1 月，根据经公司审批的《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请示报告》，将募集节余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0.17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转至公司基本户，转出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余额为零，于2017年1月17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分别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增幅的因素除输气能力增强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加和天气等)，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增强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增幅的因素除输气能力增强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加和天气等)，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增强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5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46.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52.83[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项目	是	70,000.00	70,000.00	40,846.32	70,700.73	100	—	[注]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52.10	27,952.10	0	27,952.10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952.10	97,952.10	40,846.32	98,652.8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 计	—	97,952.10	97,952.10	40,846.32	98,65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支线工程气源点长庆第四净化厂已由安塞县西河口镇调整至志丹县保安镇，故原核准的西河口支线变更为保安至旦八输气管道工程，线路长度由 50.5Kmb 变为 35KM，首站由西河口变为志丹，末站由靖西三线永宁清管分输站变为旦八清管分输站，新增刘坪分输站。本次变更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核准内容变更的函》（陕发改油气函〔2014〕368 号）核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资金 19,394.99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2-18 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书面同意，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 19,394.9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将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 40,000 万募集资金转至公司一般户。2016 年 1 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中已建成投运的保安至旦八输气管道（不含压缩机组）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幅除输气能力提高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长和天气等），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提高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52.83 万元比募集资金 97,952.10 万元多 700.73 万元，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作为募集项目资金来源用来投资支付募集项目 700.73 万元。